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37  
22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2年1月19日S/14840号文件，1982年4月5日S/14840/Add.12号文件，1982年4月12日S/14840/Add.13号文件，1982年5月6日S/14840/Add.17号文件和1982年6月1日S/14840/Add.20号文件。

在1982年9月18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参看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 S/13737/Add.15,

S/13737/Add.16, S/13737/Add.21, S/13737/Add.24, S/13737/Add.25, S/13737/Add.26, S/13737/Add.33, S/13737/Add.47, S/13737/Add.50, S/14326/Add.10, S/14326/Add.11, S/14326/Add.20, S/14326/Add.24, S/14326/Add.28, S/14326/Add.29, S/14326/Add.47, S/14326/Add.50, S/14840/Add.8, S/14840/Add.21, S/14840/Add.22, S/14840/Add.23, S/14840/Add.24, S/14840/Add.25, S/14840/Add.27, S/14840/Add.30, S/14840/Add.31, S/14840/Add.32 和 S/14840/Add.33)。

黎巴嫩代表在1982年9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92)中, 鉴于以色列最近侵入贝鲁特, 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黎巴嫩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黎巴嫩的要求, 在1982年9月16日举行的第2394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安理会在1982年9月17日和18日其第2395和2396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在第2394次会议上, 除了以往邀请的代表外, 主席应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之请, 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第2395次会议, 约旦代表介绍了约旦代表团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5394/Rev.1)全文。

安全理事会于是对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过的决议草案(S/15394/Rev.1)进行表决, 并以15票对零票一致通过为第520(1982)号决议。

第520(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2年9月15日的报告(S/15382/Add.1),

谴责谋杀按宪法选出的黎巴嫩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的事件, 以及一切力图用暴力使黎巴嫩无法恢复一个坚强而稳定的政府的行为;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黎巴嫩有决心确保使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

1.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和516(1982)号决议及其一切组成部分；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屡次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3. 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一步，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1982年9月15日以前占领的阵地；
4. 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整个黎巴嫩行使专属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5. 重申其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权利，并反对对这些居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6. 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局势的第516(1982)号决议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随时和最迟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安理会。

在1982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2396次会议上，主席说这次会议是由于当天约旦代表向他提出迫切要求而召开的，主席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和希腊代表的要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会议暂停后，主席提请注意S/15400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20(198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安理会于是对在会员国间协商而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5402)进行表决，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为第521(1982)号决议。

第521(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惨遭屠杀感到震惊,

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S/15400),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到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灾难最深重、生命损失最惨痛的地点表示同意,

1. 谴责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罪行;

2. 再次重申其第512(1982)号和第513(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并反对对这些居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3. 授权秘书长作为即刻步骤,把贝鲁特市内和周围联合国观察员人数从10人增加到50人,并坚持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得有任何干预,观察员得享充分的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这些观察员,以期他们尽可能在他们职权范围内,对确保充分保护平民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开始就关于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步骤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这些步骤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充分保护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的平民,并请他于四十八小时之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允许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他们的任务,并就此庄严呼吁注意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7. 请秘书长继续随时把情况紧急通知安理会。

-----